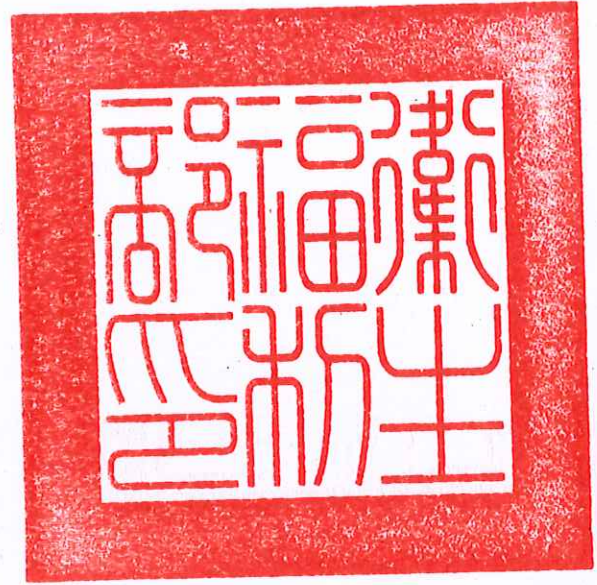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2223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－氫代螺旋酸貝毒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－氫代螺旋酸貝毒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